

# 107年第1季公共工程停工終解約異常標案（交通部、臺 北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及花蓮縣政府） 督導會議

壹、時間：107年5月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

貳、地點：本會第2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何處長育興

記錄：李正利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會議簽到表

伍、主辦單位報告：

陸、會議結論：

- 一、為加速工程執行、提供必要協助，本會每月篩選進度落後20%以上異常案件函送主管機關檢討及納為施工查核重點案件，請主管機關配合辦理。
- 二、為促使異常案件儘速執行，同一案件若經本會連續3季於本督導會議平台列管為停工終解約案件者，將函主管機關加強控管，並請主辦機關檢討相關責任，同時副知審計部。
- 三、為加強終解約案件後續處理作為及時程掌握，本會已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增加「終解約後逾1年未再重新發包標案清單」，除供各主管（辦）機關自主管理外，並提供審計部監督、稽查之參考，爰請各主管機關加強督導相關類案執行情形。

四、本次會議個案檢討如下：

## 【停工案件】

- (一) 交通部「CL115標中華三路段臺鐵鐵路地下化(明挖覆蓋)工程」：所餘工程需高雄(含左營、鳳山)計畫第一階段通車後(預定107年8月)方可施作，後續本會仍持續列管，除特殊情形外，於第一階段通車前將不再邀請主辦機關出席報告。

- (二) 交通部「青海路段及九如路段臺鐵鐵路地下化(明挖覆蓋)工程」：本工程因配合通車需求變更新增屋頂綠化植栽工項，並預定107年5月2日辦理復工，請主辦機關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復工日期後解除列管。
- (三) 花蓮縣政府「吉安鄉北昌村、勝安村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(第二標)」(編號SE102000807-1)：已於107年4月20日復工，請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復工日期後解除列管。
- (四) 臺南市政府「鹽水區鹽水排水舊營橋下游段護岸治理工程併辦土石標售一工區」：已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復工日期，同意解除列管。
- (五) 彰化縣政府「石筍排水支線(第四期)排水改善工程併辦土石標售」：已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復工日期，同意解除列管。

#### 【終解約案件】

- (一) 花蓮縣政府「吉安鄉北昌村、勝安村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(第一標)(已解約)」：
1. 委託第三方公正單位「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」辦理工程數量及勞務結算鑑定工作之成果業已提送，請主辦機關儘速完成審查，並與監造單位提送之招標資料比對無誤後，依規劃期程上網招標。
  2. 重新招標作業延宕多時，且主辦機關未派員參加會議以釐清執行情形，請檢討改進。
- (二) 花蓮縣政府「吉安鄉北昌村、勝安村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(第二標)(已解約)」(編號SE102000807)：本案與「停工案件」之第(三)項(編號SE102000807-1)為同工程之前、後案，因主辦機關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

欄位錯誤致重複，本會已協助修正完成，同意解除列管，爾後類案請主辦機關注意填報資料之正確性。

(三) 臺北市政府「新莊蘆洲線/南港東延段機電系統/臺北捷運公司車載設備/數位無線電/自動收費系統工程(已解約)」：

1. 已分為5標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議價，「供電標」及「機廠設備標」已於107年4月19日決標；「通訊標」及「自動收費標」分別預定107年5月4日及5月15日辦理；「號誌標」則需廠商報價後安排，請主辦機關依規劃期程辦理。
2. 主辦機關表示「號誌標」預算之新莊線部分為92年編列，信義東延段部分為96年編列，與本年(107年)發包時間已有10餘年落差，恐有不足部分，請臺北市政府考慮市場行情及物價波動等原因，適時調整預算，俾利發包。

柒、散會(上午10時50分)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
107年第1季公共工程停工終解約異常標案（交通部、臺北市政府、  
臺南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及花蓮縣政府）督導會議  
簽到表

時 間：107年5月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

地 點：本會第2會議室

主持人：何處長育興 何育興

記錄：李正利

出席機關	職稱	簽名	職稱	簽名
交通部				
交通部鐵路改建 工程局	副處長	李懷谷	約聘室主任	黃文亮
臺北市政府	技佐	管佩中		
臺北市政府捷運 工程局	副總工程師	林樹	聘助規師	孫明山
臺南市政府				
臺南市政府水利 局		請假		
彰化縣政府				
彰化縣政府水利 資源處		請假		
花蓮縣政府				
花蓮縣政府建設 處		請假		
本會工程管理處	科長	郭啟基	技正	李正利